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4〕12号

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云南）运营分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贺喜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昆明三峡大厦23楼

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  
你单位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违法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承揽工程。  
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，5页，原件
2.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1份，4页，原件
3. 王某、范某某、帅某某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材料1份，8页，原件

4.三峡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巧家县小羊窝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1 份，88 页，原件

5.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云南）运营分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 份，12 页，原件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，非法从事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；未作规定的，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%以上 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54847.83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），罚款金额 82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

万贰仟伍佰元整)，共计罚没金额人民币 137347.83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
2024 年 2 月 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